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自我檢查表

補充說明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	備忘錄 (一/二階段)	備忘錄 頁次	說明
補充說明第二點				
1.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簽證報告敘明列席董(或理)事會說明之時間及事項,以使精算簽證報告之分析能即時提供作為營運決策參考之用。				
補充說明第六點				
2. 簽證精算人員需以保險業年度報表的相關資料作分析,如保險業年度報表的相關資料不適當,需說明後修正,並告知公司相關部門修正。				
補充說明第八點				
3. 保險費率檢視,簽證精算人員宜就各險別之費用率、損失率與綜合比率訂定合理上下限標準辦理,並應以最近至少3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之評析及表達意見,以維持費率公平性、適足性、合理性原則,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作為未來經營方針之參考。				
4. 簽證精算人員得檢視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4條規定定期召開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				
補充說明第九點				
5. 評估各項準備金時,對於所設定之上、下限乙值,應說明其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尤其在假設合理性與方法適當性方面要說明,並分				

析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				
6. 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備查文件亦應併同檢附。				
7. 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				
8. 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項目特別準備金部分，於計算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之特別準備金時，應說明保險費及再保險費等之拆分方式，並提出拆分依據或合理性說明。				
9. 有長期工程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未滿期準備金之計提方式並依附表一方式提供相關之資訊。				
補充說明第十點				
10. 簽證精算人員應注意所附報表任何數字之正確性，以確保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等相關數字與財務報表及保險業年度報表吻合。				
11. 如與財務報表及保險業年度報表數字有差異，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據說明產生差異之原因；並應善用直接承保業務之相關數據，除可作為直接承保業務費率檢討之依據外，亦可供其他相關經營管理分析或風險管理評估等參考之用。				
補充說明第十一點				

12. 因應 95 年度財產保險業準備金提存方法改變，簽證精算人員應對各種準備金、綜合比率及其財務影響作深入分析。				
13.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項下依附表二方式揭露 1 年賠款準備金發展、2 年賠款準備金發展及當年差額之資訊並作分析。				
14. 前述數值如有異常值時，需在精算備忘錄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項下及精算意見書的其他重要事項下揭露產生異常值的相關因素並作說明，以及在精算備忘錄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下評析。				
15. 於精算備忘錄揭露保費不足準備金過去提存金額之適當合理性。				
補充說明第十二點				
16. 簽證精算人員對「投資決策評估」簽證項目，應於精算備忘錄投資決策評估情形項下敘述公司投資決策。				
17. 執行現金流量分析時，應考慮投資決策，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公司資產配置目標，包含： -短期資產配置計畫：公司年度資產配置計畫 -中長期資產配置目標 (2)公司投資準則，如 -投資標的信用評等要求 -可投資之國家要求 -可投資商品原則 -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原則				

<p>-交易對手之評等要求</p> <p>(3)再投資策略</p> <p>-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為正的投資策略</p> <p>-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為負時資產處分策略</p>				
<p>補充說明第十三點</p>				
<p>18. 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檢視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3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p>				
<p>19.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p>				
<p>20. 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業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p>				
<p>補充說明第十四點</p>				
<p>21. 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意見及相關建議，並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說明現行評估與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簡稱 ORSA)作業中資本管理方式之異同，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p>				
<p>22. 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p>				

<p>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所屬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專業建議，以彰顯精算人員之專業價值。</p>				
<p>補充說明第十五點</p>				
<p>23.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細項敘述所屬公司對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法規遵循之內部控制系統，合理確保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不符合者應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並適時提出建議。</p>				
<p>補充說明第十六點</p>				
<p>24.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本此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金額與前次查核金額有明顯增減之情形，或就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估算方式之一致性及連貫性，於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三之（四）查核意見項下增列「3. 其他事項：」並於該項說明原因或表示意見，必要時應提出佐證資料與改善建議。</p>				
<p>25. 若涉及法令規定等變更時，應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查核意見中予以說明，並評估調整後所造成的影響。</p>				
<p>補充說明第十八點 (若無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則毋須填寫)</p>				

26. 保險業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時，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明確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				
27. 簽證精算人員應確認目前所用評估方法是否變更，如無法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的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亦應揭露其限制。				
補充說明第十九點				
28.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				
補充說明第二十點				
29.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當年度之精算簽證報告中，針對上年度之覆閱意見另立章節提出說明或改善方式，當年度之精算簽證報告亦須同步辦理。				
30. 若為委外簽證精算人員，應另立章節載明直接引用公司資料明細與其合理性檢核方式，並提供重要決策會議資料等。				

註 1. 補充說明項目若適用於所有簽證事項者，只需寫出檢查結果”是”的簽證事項，並標示對應的階段與頁次。如研提建議，請於說明欄記載建議之簽證事項及對應的階段與頁次。